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慶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5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慶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慶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1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3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4 參照）。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06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4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  
18 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19 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  
20 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1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22 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  
23 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  
24 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  
25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3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8人之財產法

01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0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03 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5 刑減輕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自身獲得貸款之  
07 利益，任意交付郵局、合庫帳戶共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  
08 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  
09 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且其於偵查時自承  
10 其見帳戶內有不明金流進出仍未為任何處理等語（見偵卷第  
11 16頁），而依被告之智識經驗應知悉現今詐騙集團橫行，造  
12 成嚴重社會問題，見不明金流進出所提供之帳戶時竟仍容任  
13 他人財產損害繼續發生，情節相對嚴重；而本案詐欺被害總  
14 金額新臺幣（下同）53萬6,000元，被害人數8人，造成之損  
15 害結果堪認重大，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  
16 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然未與任何告  
17 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無賠  
18 償意願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無其他刑案紀錄之  
19 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  
20 頁），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1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六)沒收：

24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26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2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29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30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31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01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2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3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4 2.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05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6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郵局、合庫帳  
07 戶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後，均無餘額，有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儲字第1130079111號函所附客戶歷  
09 史交易清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州分行114年1月2日合金  
10 潮州字第1130004289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又依卷  
11 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  
12 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4 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蔡政學

28 所犯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一般洗錢罪）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1813號

19 被 告 李慶昶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慶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  
26 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  
27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0時許，  
28 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大幅門市，將其申設  
29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0 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  
03 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4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詐  
05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06 向附表所示之何○凱、陳○典、黃○雨、林○蓉、陳○勛、  
07 孫○遠、郭○淇、廖○賢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  
08 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  
09 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何○凱、陳○典、黃○雨、林  
10 ○蓉、陳○勛、孫○遠、郭○淇、廖○賢察覺有異，報警處  
1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何○凱、陳○典、黃○雨、林○蓉、陳○勛、孫○遠、  
13 郭○淇、廖○賢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慶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順利申辦貸款而將所有郵局帳戶、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以供對方匯款包裝金流之事實
2	告訴人何○凱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其附表編號1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典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匯款紀錄	證明其附表編號2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黃○雨於警詢時之	證明其附表編號3號遭詐騙

	指訴、其所提出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明細擷圖	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林○蓉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4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陳○勛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證明其附表編號5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孫○遠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證明其附表編號6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8	告訴人郭○淇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7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9	告訴人廖○賢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銀行交易明細影本	證明其附表編號8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10	(1)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琳」之對話紀錄擷圖	(1)證明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琳」之事實。

0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詩琳」  
02 之對話紀錄為佐，惟細觀上開對話紀錄，並未有被告提供提  
03 款卡之原因，其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再查，被告於偵  
04 查中亦陳稱：(問：依對話紀錄顯示，113年4月29日合庫行  
05 員就有打電話詢問你帳戶異常提領，你為何不當場表示止  
06 付?)因為對方說銀行打來要跟他們說，並要我向銀行表示  
07 沒有異常；(問：你認為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你名下  
08 帳戶任意匯入、匯出不明款項之行為是否合法?)不合法等  
09 語，且被告已於113年5月1日查覺帳戶遭凍結，卻遲至113年  
10 5月22日才去報案，顯見被告已知悉其交付帳戶讓他人任意  
11 使用之行為不合法，被告對於帳戶可能遭到不法利用，輕率  
12 且默不關心之心態。又辦理貸款過程，倘貸方願意貸款予借  
13 方，借方僅需提供帳戶予貸方方便其匯款，而提款卡搭配密  
14 碼，其主要功能係提款及匯款，借方顯無提供提款卡及密碼  
15 予貸方提款或轉匯之必要。本件被告於提供其帳戶之提款卡  
16 及密碼與他人時，係年滿23歲之成年人，具有通常之智識及  
17 生活經驗，對於上情應知之甚詳，竟任意交付其上開帳戶之  
18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與其素未謀面、毫無信賴基礎之陌生  
19 人，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20 明。

2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  
28 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  
02 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合先敘明。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0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1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蔡佰達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黃國煒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在【臉書FACEBOOK】以「交往結婚為前提」結識何○凱，對其佯稱因欠廠商錢需要幫忙還款云云	113年4月26日15時35分許	18,000元	郵局帳戶
2	陳○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前某日，以line結識陳○典，對其佯稱可至網站：Best Buy投資賣場商品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4月27日9時42分許	100,000元	合庫帳戶
3	黃○雨	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3年4月初時在交友軟體SweeRing上結識黃○雨後，對其佯稱可以賺錢的BUG，並將軟體連結( <a href="https://a.mvpvip.to">https://a.mvpvip.to</a> )傳給黃○雨及要將錢提領出來前，要先繳納稅金後始可提領云云。	113年4月26日9時11分許、 113年4月26日9時13分許、 113年4月26日9時14分許	4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合庫帳戶
4	林○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前某日在FACEBOOK刊登台彩539中獎廣告，對林○蓉佯稱可以改運提高中獎機率，需	113年4月29日14時11分許	24,000元	合庫帳戶

		慈善機構捐款及捐棺云云。			
5	陳○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29日早上10時42分許，假冒陳○勛表弟訊息向陳○勛佯稱要借款新臺幣30000元云云。	113年4月29日10時58分許、 113年4月29日12時5分許	30,000元 15,000元	合庫帳戶
6	孫○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前某日，以臉書暱稱「找個疼我愛我的男人」張貼交友貼文，孫○遠因此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對其佯稱廈門需要辦同居證，手續費需新台幣20000公證費，後又稱從廈門登機到高雄機場，下飛機被海關查到攜帶100萬人民幣遭航警局當場查扣，需要新台幣30000元擔保金云云。	113年4月28日10時25分許	30,000元	郵局帳戶
7	郭○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前某日，假冒YES123客服，向郭○淇佯稱有遠距工作可以引薦，要協助該公司進行商品買賣優化數據云云。	113年4月25日10時9分許、 113年4月25日10時11分許	100,000元 49,000元	郵局帳戶
8	廖○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7日以不詳方式，將	113年4月27日13時21分	30,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廖○賢所申設之郵局帳 戶內款項匯出至不詳帳 戶。	許		
--	--	--------------------------------	---	--	--